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5423號

債權人 宏裕金屬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陶金政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詹週仁即豐裕企業社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
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
。次按督促程序，如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同法第
509條第1項後段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核戶籍設於「新
竹縣○○鄉○○街○○○號」，即橫山鄉戶政事務所所址，則
債務人應為送達處所即有不明，核諸首開法條規定，本件自
不得行督促程序，是債權人之聲請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4 日

書記官 杜政